漳环评审〔2026〕书13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靖圆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审查意见和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建设和生产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健康产业示范园，拟新建处理规模为200m^3/d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为靖城园区健康产业示范园一期B2#～B7#厂房入驻企业的废水进行针对性预处理。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池→铁碳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2O池→二沉池→清水池，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板框压滤机。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预处理系统、生化池、二沉池、污泥处理系统等主要产臭构筑物应采取局部或全部密闭措施，废气收集并引至化学洗涤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

2.水污染防治。厂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管道采用明管铺设。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当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

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健康产业示范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站出水纳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排水应满足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色度、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要求。

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报告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确保各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能力满足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5.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总排放口安装电动切断阀，与在线监测系统实现联动，设置超标废水导回系统。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定期开展

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

7.环境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和方案，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预测预警预报，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8.环境管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落实退役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全厂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73000吨、化学需氧量3.65吨、氨氮0.365吨、挥发性有机物0.365吨。

化学需氧量、氨氮由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排污企业各自在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按1.05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3833吨/年，由龙海市达强木业加工厂全厂关停减排量中调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上述部门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抄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漳州坤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